附件7

青岛农业大学2024—2025学年

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个人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青岛农业大学2024-2025学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团队，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活动，对本次社会实践活动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并已详细阅读与透彻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在社会实践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以健康安全为首要前提，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活动开展前和过程中，充分研究形势，做好安全预案，根据形势动态调整；如遇突发情况，立即暂停相关活动，妥善做好有关安排。

2.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3.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处理；

4.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5.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6.家长同意本人参加本次实践活动，实践过程中将随时与家长保持紧密沟通，保证家长知悉实践个人的安全情况。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承诺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学院 (以队长所在学院为准)：

团队名称：

队员签名：

年 月 日

青岛农业大学社会实践安全须知

社会实践活动涉及地域宽广，为了大家能顺利地完成社会实践活动，特对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安全问题加以说明。

各实践团队必须严格执行此说明：

1.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2.实践开始前，所有队员均已购买保险，并再次与实践地联系，确保所有安排（如食宿交通）都已妥当。

3.参加本次实践活动的同学需获家长同意，将实践具体行程与内容报备家长，实践过程中随时与家长保持紧密沟通，保证家长知悉实践个人的安全情况。

4.尊重实践地民族、民俗习惯。

5.实践开始前，应办理好在实践地活动所需的必要证件和证明。

6.实践过程中，应听从跟队老师和领队的指挥，遇到突发事件，应该沉着冷静。

7.实践过程中，要注意防窃、防交通事故、防意外伤害；不得乘坐非正式的长途客运车辆，不得单独出行，不得到险要地带游玩；严禁到水库塘坝等地游泳；注意饮食卫生。

8.实践过程中，要加强组织纪律观念，严格遵守实践团队的组织纪律，不得擅自行动。团队成员要互爱互助，团结协作。

9.实践过程中，团队要保持与团队指导教师的联系，必须每天向指导教师汇报团队情况，保证指导教师随时掌握实践团队进程动向。

10.实践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情况应及时与有关救援部门联系，并第一时间向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及校团委汇报。

11.实践过程中，团队需每日向所在学院在线签到。

12.对于因为个人不注意日常安全引起的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4年12月